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5/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17/02

領事事宜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0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副行政署長
利敏貞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梁振榮先生

國際法律科
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江女士

禮賓處副處長
許英揚先生

法律草擬科
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法律草擬科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於2003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O/ADM CR/3/2071/97(02)、立法會LS171/02-03號文件、立法會CB(2)50/03-04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就國際及雙邊協議進行本地立法工作

3. 余若薇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早應提交相關附屬法例，以列明下列兩項雙邊協定／協議的有關條文——

(a)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加拿大政府領事協定(下稱“《中加協定》”)，該協定於1999年3月11日起生效；及

(b)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歐洲共同體(“歐共體”)委員會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辦事處藉換函而達成的協議(下稱“《中歐(共體)協議》”)，該協議於1997年7月1日起生效。

4. 副行政署長表示，上述兩份協定／協議的相關條文目前是憑藉《基本法》第十八條所公布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下列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區產生法律效力——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及

(b)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此外，政府當局在2000年制定《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及《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以提供一個靈活框架，就中央人民政府簽訂的有關國際協定，進行本地立法工作。經設立有關立法框架，並考慮本港的普通法傳統後，政府當局認為，要列明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與外國領館／國際組織簽定的雙邊協議的相關條文，最佳方法是制定本地法例，把該等條文明確而具體地載列在香港法例內。

5.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中加協定》及《中歐(共體)協議》的中、英文本予小組委員會參考。

6. 副行政署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展開工作，擬備所需的附屬法例，以涵蓋11項由中國與外國領館／國際組織簽定的雙邊協議。政府當局會把有關附屬法例分批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她補充，其餘附屬法例現時有部分在草擬階段，有部分的諮詢工作仍在進行。

《2003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令》(2003年第167號法律公告)

《領事協定(第3條適用範圍)令》(2003年第168號法律公告)

7. 委員察悉，第191章的附表旨在列明哪些海外國家與中國政府訂有適用於香港的協議，該等協議訂明有關國家的駐港領事館官員可管理其已故國民在香港留下的遺產。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1999年修訂第191章前的附表(如有的話)，供小組委員會參考。該附表列出有哪些海外國家曾與英國訂立條約，訂明可由其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

8. 涂謹申議員表示，下述情況或會出現：一名並非香港特區居民的加拿大國民與在香港的一方同時聲稱有權處理某已故加拿大國民在香港特區留下的遺產。他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解釋，加拿大領事館官員既有權根據《中加協定》執行與管理遺產有關的領事職務，若上述雙方就香港遺產的權利有糾紛或進行訴訟，加拿大領事館官員會否獲得普通香港市民所不能享有的任何特權和豁免。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2003年第166號法律公告)

9. 關於載述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辦事處協議條文的附表，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歐共體(即歐洲煤鋼共同體、歐洲經濟共同體和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以法

人身份在香港特區締結契約時，會否享有與領館同等的特權及豁免權。

10. 政府當局回應涂謹申議員時表示，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附表第四條，歐共體的辦事處、其由歐共體委員會委派的辦事處主任和人員，他們的家屬，均享有領館、領館館長及領館人員根據《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所規定的領事特權及豁免權。在這方面，在民事或刑事的法律訴訟中，領館官員、領事館僱員及其他提供服務的人員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並不相同，而所引述的《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四十一、四十三及四十四條，只作舉例之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述在會議中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已於2003年10月17日隨立法會CB(2)105/03-04(01)至(03)號文件發出。)

逐項審議附屬法例的條文

11. 小組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第167號法律公告及第168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其他事項

12. 助理法律顧問告知委員，雖然立法會可根據香港法律第1章第34條的規定對該4項附屬法例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但由於該等法例屬於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立法會只能將該等法例廢除或對其措詞用字作有限度修改，而不能修訂其實質內容。

13. 秘書告知委員，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會動議一項議案，把該4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由2003年10月15日延展至2003年11月5日。小組委員會應於2003年10月31日前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III. 下次會議

14. 小組委員第二及第三次會議分別訂於2003年10月20日下午4時30分及2003年10月2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會後補註：原定於2003年10月2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會議已於其後取消。)

經辦人／部門

15. 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0月31日

領事事宜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0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1-000010	何秀蘭議員 余若薇議員 吳靄儀議員	選舉小組委員會主席。	
000011-00055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簡介有關領事事宜的4項附屬法例的內容。	
000552-001317	政府當局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下稱“《維也納公約》”)及中央人民政府與外國／國際組織就特權及豁免權訂立的國際協議。 介紹《2003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令》(第167號法律公告)及《領事協定(第3條適用範圍)令》(第168號法律公告)的內容。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O/ADM CR/3/2071/97(02)))	
001318-002156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提交附屬法例的相關項目的時間。 將向立法會提交列明各項雙邊協議的有關條文的附屬法例。	
002157-002308	助理法律顧問 主席	《中加協定》及《中歐(共體)協議》。	政府當局須提供該兩協定／協議的中、英文本，以供參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309-002731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主席	列明在1999年修訂《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191章)前已與英國訂立條約訂明由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的海外國家的附表。	政府當局須提供該附表，以供參考。
002732-003532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領事館官員在其已故國民留下遺產而於香港無人有權合法處理的情況下管理該國民的遺產。	
003533-004454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與外國及國際組織訂立的國際協議對香港的適用範圍，以及制定本地法例，以列明該等協議的相關條文。	
004455-004742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	
004743-005637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主席 余若薇議員	領事館官員根據《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及《領事協定條例》管理在香港的遺產的權力。 在已故外國國民在香港留下的遺產無人有權合法處理的情況下管理該等遺產(無主財物原則)。	
005638-005909	政府當局 主席	《2003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令》(第167號法律公告)。	
005910-010401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何秀蘭議員	《中加協定》第十(三)、(四)及(五)條。	
010402-010530	主席	逐項審議《2003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令》(第167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標明修訂事項的第167號法律公告(立法會CB(2)50/03-04(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531-010945	政府當局 主席	《領事協定(第3條適用範圍)令》(第168號法律公告)。 領事館官員根據《領事協定條例》(第267章)第3(1)條處理已故人士在港財產的權力。	
010946-012659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何秀蘭議員 主席	若有並非香港特區居民的加拿大國民與在香港的某一方同時聲稱有權處理某已故加拿大國民在香港特區留下的財產，領事就該身故國民在香港特區的遺產保護其在香港特區的利益的職務。 《領事協定條例》(第267章)第3條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191章)第2條。	政府當局須以書面解釋，若有人對在香港的遺產物業的權利發生糾紛或進行訴訟，加拿大領事館官員會否獲得牽涉在該糾紛中的普通香港市民所得不到的任何特權和豁免。
012700-012805	主席	逐項審議《領事協定(第3條適用範圍)令》(第168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012806-013352	政府當局 主席	簡介《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第166號法律公告)的內容。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第3條。	
013353-014022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第166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014023-014530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歐洲共同體委員會成員”的特權和豁免權——第166號法律公告第3(4)條。 《維也納公約》第一條關於領館成員的定義。	
014531-014730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維也納公約》中有關領事官員人身不得侵犯的第四十一條及有關作證義務的第四十四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731-01525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有關授權退回就碳氫油徵收的稅款的第166號法律公告第4條。 政府當局與助理法律顧問就第166號法律公告第4條的法律基礎和需要而互通的函件(立法會CB(2)50/03-04(02)號文件附錄III)。	
015254-01574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歐洲共同體(即歐洲煤鋼共同體、歐洲經濟共同體和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以法人身份在香港特區締結契約的能力。	政府當局須解釋歐洲共同體在香港特區締結契約時，會否享有領事館官員所享有的同等特權及豁免權。
015744-015906	主席 秘書	立法時間表。	
015907-02015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0月31日